

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《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成立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专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)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是为促进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(以下简称“门窗标识”)工作的有效开展,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领导下,承担技术性评审、评估、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的组织。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工作的宗旨是贯彻国家的建筑节能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,提高建筑门窗节能水平,推动建筑节能技术进步。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负责组建,并在其具体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在标识工作中应遵循科学公正、诚信自律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构成

第六条 专家委员会由建筑节能管理机构、科研单位、大专院校、行业协会、检测机构及生产企业等的专家若干人组成。

第七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由本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推荐,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审定后聘任,每届任期4年,任期期满

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连聘连任。

第八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的条件：

- (一)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精神，遵纪守法，作风严谨；
- (二) 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长期从事建筑门窗及节能领域的相关工作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愿意为标识工作服务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各一名，副主任委员和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秘书处(以下简称标识专委会秘书处)和门窗标识工作秘书处(以下简称标识秘书处)均设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。

第三章 职责与任务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依据《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实验室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的职责范围与基本任务：

- (一) 参与制定和解释标识技术文件；
- (二) 接受企业和标识实验室的咨询，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；
- (三) 协助标识秘书处进行相关培训和监督检查；
- (四) 承担标识工作中的技术性评审、复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(五) 参与对标识实验室的能力验证与评估;

(六) 参与处理标识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召开一次,总结年度工作,制订工作计划。遇有重大事项需要专家委员会做出决定时,主任委员可随时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(或扩大会议)或全体委员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。未经专家委员会许可,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。

第十五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中,不履行委员职责、不遵守本章程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,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提议,经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批准后,予以解聘或不再受聘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筹集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检测认证分会负责解释,自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。